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海际竞磋（服务）2020-077L

海晏县就业服务局 2020 年城乡劳动力职业技能  
培训采购项目（第二次）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海晏县就业服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海际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09 月

青海·西宁

##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6
一、说明.....	6
1. 适用范围.....	6
2. 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6
3. 投标费用.....	6
二、磋商文件说明.....	6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6
5. 磋商文件的质疑.....	6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7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
7.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
8. 投标报价及币种.....	7
9. 投标保证金.....	8
10. 投标有效期.....	8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8
11.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8
12.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9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10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0
14.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0
15. 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0
六、磋商过程.....	11
七、磋商程序及方法.....	11
八、确定成交人.....	16
九、授予合同.....	17

第三部分 项目合同书范本.....	20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20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24
一、响应文件封面.....	24
二、投标文件目录.....	25
01. 磋商函.....	26
0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27
0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8
04.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29
05. 分项报价表.....	30
07.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32
08. 资格证明材料.....	33
09.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4
10.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35
11.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36
12. 投标保证金证明.....	37
13.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38
14. 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培训人员及培训设备情况表.....	40
15. 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及各项培训规章制度情况.....	42
16.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43
17. 竞争性磋商最终报价表.....	44
18.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45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服务内容.....	48
（一）投标要求.....	48
（二）采购需求.....	49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青海海际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均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海晏县就业服务局（以下均简称“采购人”）委托，拟对海晏县就业服务局2020年城乡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采购项目（第二次）（项目编号：青海海际竞磋（服务）2020-077L）进行竞争性磋商，现予以公告，欢迎潜在的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海际竞磋（服务）2020-077L
采购项目名称	海晏县就业服务局2020年城乡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采购项目（第二次）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预算额度	13.47万元
项目分包个数	无
各包要求	创业培训（IYB）、服装制作工培训、中式烹饪+创业培训；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各包供应商资格要求	<p>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p> <p>（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p> <p>（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p> <p>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4、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磋商。</p> <p>5、其他资质条件：</p>

	<p>(1) 供应商须熟悉国家职业教育方针，有较高办学能力，并取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教育行政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且包含本项目培训工种的《办学许可证》；同时须具备教学和培训场地、教学设备、师资力量等硬件条件；</p> <p>(2) 供应商可对上述项目进行投标，但不得就本项目内容进行拆分响应，所投内容必须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示内容。</p> <p>(3) 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未经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p>
磋商公告发布时间	2020年09月27日
磋商文件发售起止时间	2020年09月28日至10月10日，每天上午9:00-12:00, 下午14:30-17:30（午休、节假日除外）。
磋商文件发售方式	现场购买或网上购买
文件售价	500 元/包（磋商文件售后不退，磋商资格不能转让。）
磋商文件发售地点	<p>青海海际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西关大街130号金座美仑B座21楼）</p> <p>标书购买联系人：安女士</p> <p>电话：0971-4327809</p> <p>电子邮箱：hjaxmzxgl@163.com</p>
购买磋商文件时应提供材料	<p>现场洽购：投标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公司介绍信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以上资料除原件外均需加盖公章；</p> <p>注：需网上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可将以上材料扫描后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电子邮箱，在邮件中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联系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进行确认。</p>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	2020年10月12日上午10时00分（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	青海海际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厅（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西

	关大街130号金座美仑B座21楼)
采购人联系人	采 购 人：海晏县就业服务局 联 系 人：董先生 联系电话：0970-8637972 联系地址：青海省海北藏族自治州海晏县
代理机构联系人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海际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胡女士 联系电话：0971-4327809-604 邮箱地址：hjaxmzxgl@163.com 联系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西关大街130号金座美仑B座21楼
代理机构开户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海湖新区支行
收款人	青海海际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8112801013700034824（行号：302851059087） <b>注：（保证金、成交服务费支付账号）</b>
其他事项	（1）响应文件必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 （2）本次磋商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3）本项目招标公告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青海项目信息网》同时发布。 （4）公告期限：自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5）公告内容以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6）本项目为采购预算额度定额招标。
财政监督部门及电话	监督单位：海晏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970-8631387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一、说明

#### 1. 适用范围

本次招标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 2. 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2.1 本次招标采取竞争性磋商招标方式。

2.2 合格的供应商：详见第一部分“各包供应商资格要求”。

#### 3.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 二、磋商文件说明

####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

- (1) 投标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
- (3)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样式）
- (4)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相关附件）
- (5)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 (6) 采购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 5. 磋商文件的质疑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在获取磋商文件止日或者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

件截止时间至少 1 日前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视情况予以答复，并将变更事宜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供应商。

## 6.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在投标截止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者澄清。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发布公告；不足 5 日的，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的三日前，将变更公告发布在青海省政府采购信息网上。

##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7.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投标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磋商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 8.投标报价及币种

8.1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培训费、人工费、中标服务费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8.2 投标报价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8.3 投标报价为闭口价，即中标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4 投标币种是人民币。

## 9. 投标保证金

9.1 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期前按以下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2500.00元整（大写：人民币贰仟伍佰元整）；

收款单位：青海海际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海湖新区支行

银行账号：8112801013700034824（后附项目编号）

行号：302851059087

交纳时间：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缴纳投标保证金，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如采购项目变更开标时间，则保证金交纳时间相应顺延。

9.2 缴费方式：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0.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日历日。磋商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磋商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磋商保证金。

#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 11.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

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

01. 磋商函
02.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03. 分项报价表
0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0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06. 供应商承诺函
07.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08. 资格证明材料
09.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0.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1.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12. 投标保证金证明
13.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14. 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培训人员及培训设备情况表
15. 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及各项培训规章制度情况
16.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17. 磋商最终报价表
18.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注：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 12.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2.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分别填写磋商文件第四部分的内容，应分别注明所提供服务的內容、价格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12.2 供应商应准备纸质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档一份，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一份。若发生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磋商响应文件

统一使用A4幅面的纸张印制，必须胶装成册并编码，其他方式装订的磋商响应文件一概不予接受。

12.3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用U盘制作，采用不可修改文档格式（如：PDF格式），内容必须和纸质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完全一致，包括封面、页码、签字、盖章等。

12.4 磋商响应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

##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副本、电子文档，应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正本”、“副本”、“电子文档”“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字样，并注明供应商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13.2 密封后的磋商响应文件密封袋用“于\*\*\*\*年\*\*月\*\*日\*\*时\*\*分(北京时间)之前不准启封”的标签密封。

13.3 供应商如投多个包，磋商响应文件每包分别按上述规定装订。

### 14.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4.1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磋商响应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磋商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磋商响应文件。

14.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第13.1-13.2条要求密封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 15. 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5.1 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六、磋商过程

### 16. 磋商过程

16.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磋商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本项目的磋商活动。供应商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否则，视为自动弃权。

16.2 磋商时，磋商响应文件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3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监管、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

16.4 磋商过程有专人记录，并存档备查。

## 七、磋商程序及方法

### 17. 磋商小组

17.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7.2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 (3) 推荐预成交候选人；
- (4) 对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7.3 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磋商小组成员责任；
- (3) 对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 (5) 解答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 (6) 配合纪检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7.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7.5 磋商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和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 18. 磋商程序

18.1 进入磋商阶段后，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审议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并按先初审、后复审的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18.2 初审阶段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磋商响应文件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8.2.1 磋商响应文件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实质性偏离是指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不符合第 2.2 款“合格的供应商”之规定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 (3) 未按第 11 款（1）-（12）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4)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5) 磋商响应文件编排混乱，且擅自修改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的；
- (6) 服务周期、磋商有效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7) 磋商项目的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明显不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
- (8) 磋商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9) 磋商小组认为应按无效响应处理的其他情况；
- (10) 未提供电子文档或电子文档与纸质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不一致的；
-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2.2 非实质性偏离是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后这些内容不会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磋商响应文件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情况。

磋商响应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澄清说明材料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等候答疑，并对磋商小组提出的质疑做出应答（如不在场则视为自动放弃）。该内容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答疑期间，供应商拒绝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做出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仍不能说明问题的，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现有的磋商资料做出评审意见。磋商小组对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的内容将不予接受。

18.2.3 在磋商响应文件初审、复审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评审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18.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



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8.4 比较与评价：磋商小组将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和标准，对初审阶段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服务评估方面的综合比较与评价。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候选人。若得分相同时，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服务能力与方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 19. 评审办法

19.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19.2 本次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供应商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技术部分、商务部分**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

序号	项目及权重	评分标准
一	技能培训综合情况 (40%)	<p>项目管理班子机构健全、职责明确、师资力量较强（拥有固定教师和工作人员，以缴纳社保凭证或用工合同为准），且机构健全，综合能力强的得13分，较好的得8分，一般的得3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不得分。</p> <p>具备承担技能培训设备情况：具备承担技能培训设备且设备配置齐全合理，有购置发票或合法租赁协议的，好的得14分，较好的得9分，一般的得4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不得分。</p>

		教学和实操场地及规模：具备良好的培训能力，办学规模不低于 200 人，办学场所面积不低于 600 m <sup>2</sup> 的得 13 分；办学规模为 100-200 人，办学场所面积为 400 m <sup>2</sup> -600 m <sup>2</sup> 的得 8 分；办学规模低于 200 人，办学场所面积低于 400 m <sup>2</sup> 的得 3 分；无场地不得分。（以房屋租赁合同或所有权证为准）
二	<b>教学大纲 (18%)</b>	制定教学大纲及各项培训规章制度，培训计划。其中： 1、按国家职业标准要求制定相应教学大纲，从科学性、合理性、实用性等方面综合评比，优秀的得 8 分，良好的得 6 分，一般的得 3 分，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2、制定各项培训规章制度，包括“办学章程、发展规划、教学管理制度、教师管理制度、学生管理制度、其他各项制度”，从科学性、合理性、实用性等方面综合评比，优秀的得 5 分，良好的得 3 分，一般的得 1 分，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3、制定教学计划，从科学性、合理性、实用性等方面综合评比，优秀的得 5 分，良好的得 3 分，一般的得 1 分，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三	<b>实施方案 (8%)</b>	培训人数部署合理，实施方案切实可行、针对性强，各项培训方案目标明确，满足培训要求，优秀的得 8 分，较好的得 5 分；一般的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四	<b>安全培训 (4%)</b>	培训安全体系健全，管理人员责任明确，各种安全教育制度健全有效，具备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较好的得 4 分；一般的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五	<b>培训业绩 (10%)</b>	1、2019 年度培训人数在 500 人（含）以上，年度考核 95 分（含）以上，得 10 分，考核 95 分以下的，每低 1 分扣 0.2 分，不足 1 分的按 1 分计算，培训人数在 500 人以上没有参与考核的得 8 分； 2、2019 年度培训人数在 300 人（含）以上 500 人以下，年度考核 95 分（含）以上得 7 分，考核 95 分以下的，每低 1 分扣 0.1 分，不足 1 分的按 1 分计算，培训人数在 300 人（含）以上 500 人以下没有参与考核的得 5 分； 3、2019 年度培训人数在 300 人以下 100 人（含）以上，考核 95 分（含）以上得 4 分，考核 95 分以下的，每低 1 分扣 0.05 分，不足 1 分的按 1 分计算，培训人数在 300 人以下 100 人（含）以上没有参与考核的得 2 分； 4、2019 年度培训人数在 100 人以下或 2020 年初次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得 2 分。 注：以上须提供培训人数证明材料、考核证明材料。
六	<b>就业率 (10%)</b>	具有相对稳定的转移就业信息和渠道能力。近三年经培训地人社（就业）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培训后就业率在 95%以上（含）的，得 10 分；95%—90%（含）的，得 8 分；90%—80%（含）的，得 6 分，70%以下的得 4 分，50%以下或未提供的不得分。新成立培训机构提供就业渠道证明的得 8 分，提供能够提供就业渠道的承诺的得 5 分，其他不得分。
七	<b>年检 (10%)</b>	供应商提供年检证明材料，合格的得 10 分，不合格不得分。



19.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19.4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供应商对以上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八、确定成交人

### 20. 推荐并确定成交人

20.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候选人，并由采购人按顺序确定成交人。

20.2 成交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1. 成交通知

21.1 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

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公告成交结果。

21.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九、授予合同

### 22. 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与成交人双方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送至采购代理机构审核备案。

22.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2.3 签订合同时，成交人应按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数额由采购人与成交商定，但数额不得超出采购合同总金额的 10%），履约保证金须缴纳到采购人指定的账户。

22.4 成交人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违约处理。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依成交候选人排序重新确定成交人，并协调双方签订采购合同。

22.5 磋商文件、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22.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十、磋商活动终止

### 23. 终止情形

23.1 在竞争性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磋商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活动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不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以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3.2 终止磋商活动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 十一、处罚

### 24. 处罚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成交人的成交结果无效，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省财政厅依法进行处理：

- 2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4.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24.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24.4 有恶意串通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 24.5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 24.6 未按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的。
- 24.7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 24.8 成交人签订合同后，因种种原因不能履约或无故拖延履约期的。
- 24.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 十二、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1、收取对象：成交供应商
- 2、收费金额：8000.00元（大写：人民币捌仟元整）；

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以及《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执行。

### 十三、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 第三部分 项目合同书范本

#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海际竞磋（服务）2020-077L

采购项目名称：海晏县就业服务局2020年城乡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  
采购项目（第二次）

采购合同编号：QHHJ-2020-077

合同金额（人民币）：

采购人（甲方）：\_\_\_\_\_（盖章）

中标人（乙方）：\_\_\_\_\_（盖章）

采购日期：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成交人（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海晏县就业服务局 2020 年城乡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采购项目（第二次）（项目编号：青海海际竞磋（服务）2020-077L）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磋商文件；
2. 磋商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4. 成交通知书；

#### 二、培训要求

1、根据[青海海际竞磋（服务）2020-077L]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标明的基本要求及乙方所提供的投标文件中所列明的服务承诺，乙方按成交专业工种主动组织人员进行培训。

2、乙方在每期培训班开班前 5 个工作日，必须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交开班申请报告、培训计划、师资力量、教学大纲、学员花名册等并报甲方备案一份。每期培训班结束 5 日前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县（区）人社局提交结业审核申请，同意后方可结业。

3、乙方开办培训班时，甲方牵头，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项目实

施单位配合不定期随时检查办班情况，按规定的培训课时，保证在开班时、办班中和结业考试时三次到场，并写出质量监督意见书，由监督人员和乙方负责人同时签字。

4、在监督过程中，甲方不定期向学员发放意见反馈表，由学员填写对培训的意见和建议，意见反馈表的发放人数不少于培训人数的60%。甲方对学员反馈的意见要集中整理，发现问题核实后要及时向乙方提出，并要求其整改。

5、乙方在培训时若违约，甲方授权的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对乙方下达延期、停班整顿、取消当次培训资格等书面处理决定。乙方未按中标合同开展工种培训的，取消其政府培训项目补贴并予以警告。乙方不得将培训任务私自承包给第三方，如若发现，上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严肃处理。并按有关规定在“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门户网站统一向社会公布。

6、乙方开展培训时，要根据甲方的要求，制定教学计划、课时安排和教学教案，必须保证每位学员有国家指定的教材。

7、甲方对乙方要按培训项目分别建立质量诚信档案，将每次培训的质量监督意见书、学员意见反馈表等质量诚信资料归档管理，作为年度培训质量评定的依据。

### 三、培训补贴结算方式

根据《省人社厅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青海省职业技能(短期)培训和创业培训工种时间及补助标准〉的通知》(青人社厅函〔2015〕623号)、《省人社厅省财政厅关于调整补充青海省职业技能(短期)培训和创业培训工种时间及补助标准(暂行)的通知》(青人社厅函〔2017〕394号)文件规定执行。

### 四、培训时间及培训内容

培训时间：按照甲乙双方合同约定执行。

培训内容：按照规定的培训课时和专业进行培训，使学员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专业学习并通过考核全部取得合格证书。

## 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培训任务完成，甲乙双方培训补贴结算结束后失效。

2、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5、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6、合同一式8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3份，乙方2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2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海际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一、响应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 响 应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供应商：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年 月 日

## 二、投标文件目录

01. 磋商函	所在页码
02.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所在页码
03. 分项报价表	所在页码
0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所在页码
0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所在页码
06. 供应商承诺函	所在页码
07.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所在页码
08. 资格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09.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所在页码
10.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11.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所在页码
12. 投标保证金证明	所在页码
13.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14. 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培训人员及培训设备情况表	所在页码
15. 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及各项培训规章制度情况	所在页码
16.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所在页码
17. 磋商最后报价表	所在页码
18.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所在页码

## 01. 磋商函

### 磋商函

致：青海海际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阅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 磋商有效期：从提交磋商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日历日内有效。如果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签约的，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 0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海际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_\_\_\_\_项目的磋商、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授权期限必须满足投标有效期的要求）。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职务：\_\_\_\_\_ 职务：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或复印）件，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上须由被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 04.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元）	培训周期
	大写：	
	小写：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磋商报价为总报价。必须包括：参训学员的食宿、实训交通费、教师授课费、教学实训场地租赁费、资料费、生活补助费、中标服务费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培训周期”是指项目的服务期限。

4、磋商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否则投标无效。

说明：本项目各培训工种课时和补贴标准根据《省人社厅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青海省职业技能（短期）培训和创业培训工种时间及补助标准〉的通知》（青人社厅函〔2015〕623号）、《省人社厅省财政厅关于调整补充青海省职业技能（短期）培训和创业培训工种时间及补助标准（暂行）的通知》（青人社厅函〔2017〕394号）文件规定：A类每课时2.5元；B类每课时2元；C类每课时1.5元；A+类执行定额标准；“技能+创业”培训执行定额标准。故本项目报价表无需降价并不参与打分，特此说明！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07.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海际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其他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中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08. 资格证明材料

###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 竞磋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3) 投标企业简介及获得相关证书证明文件；

(4)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如果是非法人资格的供应商，须提供身份证明。

## 09.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2.2款（1）中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经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上一年度（2019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并加盖投标供应商财务专用章）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

2、近半年内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10.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供应商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和培训质量承诺书(格式自拟),并提供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或相关人员的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证明材料。

## 11.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青海海际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12. 投标保证金证明

### 投标保证金证明

致：青海海际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为（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递交保证金人民币（大写：人民币\_\_\_\_\_元）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以基本户转账方式汇入你方账户。

附件：1、保证金交款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2、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注：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供应商从其基本账户汇（转）入9.1条规定的账户。

供应商：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年 月 日

### 13.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自2017年至今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服务类型、培训内容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

#### (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培训周期	
培训内容	
项目描述	
备注	

## (2) 正在进行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培训周期	
培训内容	
项目描述	
备注	



## 14. 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培训人员及培训设备情况表

### 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培训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职务	姓名	在职/聘用	从事专业年限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 培训设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专业	培训设备	规格型号	拥有、租用	备注

注：培训场地须提供所有权证或租赁合同，设备需附购置发票或租赁协议书。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15. 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及各项培训规章制度情况

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及各项培训规章制度情况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项目概况；
- 二、培训范围及内容；
- 三、培训依据、培训工作目标；
- 四、培训机构设置（框图）、岗位职责；
- 五、培训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
- 六、拟投入的培训人员、场地及相关培训设备；
- 七、质量、进度、安全等保障措施；

## 16.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定

## 17. 竞争性磋商最终报价表

### 竞争性磋商最终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磋商最终报价	大写： 小写：
培训周期	
备注	

1. 说明：本项目各培训工种课时和补贴标准根据《省人社厅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青海省职业技能（短期）培训和创业培训工种时间及补助标准〉的通知》（青人社厅函〔2015〕623号）、《省人社厅省财政厅关于调整补充青海省职业技能（短期）培训和创业培训工种时间及补助标准（暂行）的通知》（青人社厅函〔2017〕394号）文件规定：A类每课时2.5元；B类每课时2元；C类每课时1.5元；A+类执行定额标准；“技能+创业”培训执行定额标准。故本磋商最终报价表无需降价并不参与打分，特此说明！

2. 注：此表不必装订在磋商响应文件中，供应商在资格性审查通过后进入第二轮报价时提供，作为最终报价。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18.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致：青海海际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满足以下条件：《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 1. 此函需声明参与本次投标的货物（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等相关资料；

2. 此函须由投标产品的制造（生产）企业提供并声明，且加盖供应商公章。同时附制造（生产）企业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审计报告；

3. 此函若出现多家制造（生产）企业的货物（产品）投标时，可按制造（生产）企业分别声明，一家制造（生产）企业填写一张。

注：若非微、小型企业，此项可不填写。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青海海际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_\_\_\_\_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服务内容

### （一）投标要求

#### 1.报价说明

本次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为采购最高限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出此额度。否则，投标无效。

#### 2.商务要求

培训周期：按照甲乙双方合同约定执行。

培训地点：海晏县。

付款方式：详见合同约定。

#### 3.其他要求：

1. 培训机构必须按课时要求，有针对性、实效性的完成培训工作；
2. 认真做好培训后的后续跟踪服务工作，及时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
3. 积极配合就业部门认真做好合格参训人员就业工作。

## (二) 采购需求

一、遵守国家职业培训法律法规，熟悉国家职业教育方针和就业政策，积极推行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制度和就业准入制度，热心承担城乡劳动力转移培训任务。

二、具备承担城乡劳动力转移就业技能相应岗位必备的专业设置、教学设备、训练场所、实训基地和师资力量等基本条件，具备一定的信息化管理水平。

三、民办培训机构年办学规模不低于 300 人，有与办学规模相适应的培训场所，租用的场所租赁期不少于 3 年。有固定的办公用房，内部机构设置齐全，理论教学场所不少于 200 平方米以上，设施齐全，应具有满足技能训练所需的实习场地、设备、有充足的实习工位；有专职校长，校长具有大专以上学历及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三级以上国家职业资格，有 2 年以上职业教育培训工作经历，熟悉国家职业培训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有与办学规模相应数量的专职教学管理人员，具有大专以上学历及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三级以上国家职业资格，有 2 年以上职业教育培训工作经历；专职教师不少于教师总数的四分之一，每个专业配备 2 名以上的理论课教师和实习指导教师；有与培训专业相对应的教学大纲和教材，并符合国家职业标准。

四、专业和课程设置符合人力资源市场需求，培训方法和形式能满足培训对象需要。

五、有相对稳定的培训信息和转移输出渠道，培训结束后就业率达到 90% 以上。

六、熟悉城乡劳动力转移就业培训业务，具有较好的培训工作基础和业绩，能够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同意的培训方案组织实施。

七、规章制度健全，内部机构齐全，内部管理规范，办学宗旨明确，社会信誉良好，培训收费合理，支出符合规定。

序号	培训专业	补贴类别	培训课时	培训人数(人)
1	创业培训 (IYB)	15 元/课时	56	30
2	服装制作工	A+	300	60
3	中式烹饪+创业培训	5 元/课时	300	25
合计			656	115

**服务要求：**

- 1.培训合格率 100%。
- 2.培训期间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保质保量完成培训任务。

备注：根据《省人社厅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青海省职业技能(短期)培训和创业培训工种时间及补助标准>的通知》(青人社厅函〔2015〕623号)、《省人社厅省财政厅关于调整补充青海省职业技能(短期)培训和创业培训工种时间及补助标准(暂行)的通知》(青人社厅函〔2017〕394号)文件规定：A类每课时 2.5 元；B类每课时 2 元；C类每课时 1.5 元；A+类执行定额标准；“技能+创业”培训执行定额标准。